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士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詐欺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甲○○為隱瞞自己真實年紀，在民國105年3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基於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將其國民身分證上出生年份欄位「72」變造為「60」，嗣透過丙○○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經要求提出身分證影本作為擔保之際，於105年3月18日，在嘉義市保安一路之郵局前，交付上開變造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給乙○○而為行使，並收取由乙○○所交付之借款，足以生損害於乙○○對於債務人身分確認之正確性，以及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核發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因甲○○清償完畢積欠乙○○之款項，乙○○將上開國民身分證影本交由丙○○轉還甲○○，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告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甲○○對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9頁至第50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44頁，本院卷二第288頁），並有被害人乙○○偵查中之陳述（見109交查1071號卷第41至42頁）、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261至262頁），及有變造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見他字卷第99至101頁）各1份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國民身分證係表彰持有人同一性之證明，原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然戶籍法第75條關於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變造或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者，已有特別之處罰規定，應屬刑法第212條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文書之影本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影本之形式及內容與原本並無任何差異，自可替代原本，被認

01 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法律效果，故犯罪行為人在私文書影本
02 上變造部分內容，再持以行使，不能解免其行使變造私文書
03 之罪責（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3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
05 民身分證罪。被告將變造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被害人以
06 為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不另論罪。

08 (三)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
09 罪，容有誤會，經本院告知上開變更後罪名（見本院卷一第
10 43頁，本院卷二第259頁），自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
11 行使，乃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變造其國民身分證
13 上所記載之出生年份資料，在其與被害人乙○○有金錢借貸
14 關係下，提供上開變造之身分證件持以向被害人乙○○行使
15 之，影響他人對其身分辨識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考
16 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乙○○之債務關係已為清
17 償，其行使變造身分證影本之行為所生危害甚微，兼衡被告
18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9 度，經營麵食館約半個月，先前從事養殖業、賣雞肉，前因
20 肝臟移植而無法工作，離婚，目前與母親、弟弟及未成年女
21 兒同住，現需定期追蹤肝臟移植術後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26 變造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固未扣案，然已交付與乙○○，經
27 乙○○交由證人丙○○欲轉交與被告時，被告表示請告訴人
28 留著以備不時之需乙節，有證人丙○○提出之刑事告訴狀1
29 份（見他字卷第13頁）附卷可查，既未歸還被告，則非屬被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5年1月間某日，向告訴人丙○○佯稱：「我與東杭畜產有限公司（下稱東杭公司）負責人盧壯任交情良好，東杭公司有在大陸做生意，前景看好，我有門路可投資東杭公司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自105年1月間起至106年9月底止，在告訴人位於嘉義市○區○○○○000號住處，陸續交付共計1,277萬4,612元予被告。

(二)嗣被告因另案於106年10月間入監服刑，於107年9月6日假釋出監後，因告訴人屢向被告催促返還前開投資款，被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7年9月間某日，向告訴人佯稱：「我們可合夥土雞凍貨生意，由妳出資，我負責貨源及通路，可將土雞凍貨銷往家樂福、COSTCO、全聯、大潤發等賣場」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自107年9月間起至108年10月間某日止，在告訴人位於嘉義市○區○○○○000號住處，陸續交付共計1342萬4411元予被告，期間並與被告合夥，於108年7月23日申請核准設立「五福庄食品企業社」。詎被告事後僅於108年初，分4次交付合計41萬元之款項與告訴人，且拒絕帶同告訴人前往東杭公司尋找該公司負責人盧壯任，復未交付所稱土雞凍貨之貨款，告訴人始知受騙。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著有判例。且

01 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
02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3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
04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05 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
06 被告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參。

07 三、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
08 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
09 成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
10 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
11 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
12 參照）。換言之，除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13 所有之意圖外，客觀上尚須有詐術行為之實施，相對人則因
14 該詐術行為之實施而陷於錯誤，又陷於錯誤之人因此而為財
15 產上之處分行為，且此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之結果，導致處
16 分財產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施用詐術之人受有利益，始
17 能成罪。是本件亟應究明者，厥為告訴人是否因被告施用詐
18 術，致陷於錯誤而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若否，即難以
19 刑法之詐欺取財罪相繩。至於民事關係當事人間，債務人若
20 有未依約定之債務本旨履行者，於社會一般交易經驗上原因
21 非一，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
22 張抗辯事由而拒絕給付，或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
23 付，甚至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始另起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
24 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一端。而刑事被告依法
25 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若別無足以證明被告自始意圖不法
26 所有之積極證據，縱使其就所負債務惡意違約不為履行，仍
27 僅為民事上之糾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推定被
28 告自始具有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再按以買賣、借貸、承
29 攬、投資或民間金錢互助會為例，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
30 量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
31 金風險等等因素，除具上開違反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

01 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
02 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

03 四、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
04 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丙○○之指訴、被告與告訴人於10
05 9年3月6日簽立之合夥證明書暨相關被告簽立之本票影本、
06 「五福庄食品企業社」合夥契約書、商業登記抄本、嘉義市
07 政府108年7月23日發函准「五福庄食品企業社」設立函文、
08 證人即上開合夥證明書之見證人賴亭妤之證述、告訴人提出
09 與被告LINE相關對話紀錄、東杭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暨說明
10 文件等為其主要論據。

11 五、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向告訴人拿取款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
12 欺犯行，辯稱：我沒有騙告訴人的意思，我一開始是跟告訴
13 人說東杭畜產有限公司要進冷凍雞，請告訴人投資我，如果
14 賺錢就大家平分，105年1月至106年9月沒有獲利，但我跟下
15 游收到錢的話，就拿給告訴人去繳借款的利息，後來我出監
16 後，跟告訴人說之前投資都虧損，看要不要繼續做，告訴人
17 說OK，就繼續給我錢，詳細金額我沒有細算，告訴人後來投
18 資的還有6、7百萬的土雞凍貨在倉庫還沒有賣掉，我們是投
19 資關係，他負責出資，我負責操作，也有向告訴人做小額借
20 款等語。經查：

21 (一)公訴意旨主張告訴人有交付上開款項與被告之事實，除告訴
22 人單一指訴外，並無相關證據佐證，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曉
23 諭後，告訴人始提出告訴人所有玉山、聯邦銀行活期儲蓄存
24 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一第95至98、101至102、
25 105至106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
26 本院卷一第109至136頁），並說明告訴人之給付方式、時
27 間，惟觀諸告訴人於告訴狀係主張自104年6月、105年2月至
28 106年9月止陸續交付現金共12,016,652元及自107年9月至10
29 8年10月止陸續交付現金共11,426,356元給被告，有刑事告
30 訴狀所附之附表2紙（見他字卷第19至21頁）在卷可查；於
31 本院準備程序中則改主張自105年2月至108年10月遭詐欺取

財金額為20,149,248元，詐欺得利金額為3,490,840元（其中530,030元聲請檢察官追加起訴，剩餘2,960,810元應變更起訴法條為詐欺得利），有告訴人提供之附表1份（見本院卷一第81至93頁），則告訴人交付被告款項數額及方式究竟為何？已有疑義。

(二)經本院依職權函調告訴人上開帳戶並依告訴人之指訴內容，彙整成附表一至六，其中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有自其所有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內提領現金或轉帳之時間為105年2月15日至106年9月18日，即上開公訴意旨(一)所示範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有自上開帳戶內提領現金或轉帳之時間為107年9月6日至108年10月25日，即上開公訴意旨(二)所示範圍；附表三為告訴人匯款至訴外人蔡正仁所有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轉帳時間為105年7月15日至108年7月15日，上開附表一至三為告訴人主張交付與被告之款項（詳細之交付方式、時間、金額、卷證出處均詳如各附表一至三所載）；附表四為訴外人蔡正仁以其上開帳戶匯款至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及附表五為被告以其所有帳戶或借用訴外人楊心怡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告訴人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且開立如附表六所示之本票給告訴人等情，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0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98374號函暨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18頁）、調閱資料回覆暨丙○○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存摺（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8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10年11月9日合金嘉義字第1100003601號函暨105年至108年間之匯款傳票、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239頁、第241至247頁、第249至266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10年12月2日合金嘉義字第1100004084號函暨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支票影本（見本院卷一第279頁、第281頁、第28

3至301頁）、調閱資料回覆暨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15頁）各1份及本票影本（見交查卷第15至20頁）存卷可查。

(三)就告訴人主張有因遭詐騙而於附表一至三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金額給被告部分，其中附表一、二所示總金額除各與上開公訴意旨(一)、(二)所載總金額不符外，被告尚辯稱：僅有收取告訴人交付用以投資之如附表一編號12、20、22、30、34、39、46、47、49、52、66、72、79、85、90、95、103、108、118、150、154、155、165、181、182、187、189所示之款項（合計6,934,000元）及附表二編號9、14、22、26、28、33、38、42、44、46、49、52、53、55、63、73、74、76、80、81所示之款項（合計5,96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29、38、166、174、179、180、195、200、201、202及附表二編號19、29、31、34、37、41、61、79、84、86、91、99、101之款項均為被告向告訴人借款，另其餘款項部分均與被告無關（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62、212至214頁）。核諸附表一編號4所示轉帳48,100元部分，係告訴人由其所有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其甲存帳戶內，再開立支票交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此有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帳戶之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81頁）及支票影本1紙（見本院卷一第283至285頁）存卷可考；另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轉帳30萬元、附表一編號38所示轉帳6萬元、附表一編號200所示轉帳30萬元部分，均為告訴人轉帳至其所有甲存帳戶內；附表一編號78、126所示款項，分別為告訴人轉帳至其所有玉山帳戶及聯邦帳戶內；另附表一編號18、21、23至25、31、35、36、41、45、50、55、57至59、64、73至75、82至84、93、141、162、195、204則匯款至不詳之人帳戶內，上開所述各筆款項既均為被告所否認，且款項去向亦非被告名下或指定帳戶，尚難認定告訴人確有交付款項給被告。至其餘款項部分，除上開被告主張確有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投資款項及向告訴人借款外，依卷內之證據，實無從認定

告訴人有交付與被告之事實。

(四)就告訴人有交付被告用以投資之上開款項部分，參以告訴人於告訴狀指訴：被告向告訴人佯稱其與東杭畜產有限公司的盧老闆交情良好，僅其有門路可以獨家投資肉品凍貨生意，且東杭公司有在大陸做生意，前景看好，若告訴人出資投資，每季的獲利定高於借款的利息，告訴人遂同意投資，106年10月間，被告因違反藥事法遭判刑一年二個月，告訴人眼見先前投資款項尚未有股利回流，故而入監向被告確認前開投資款項情形，被告稱東杭畜產因在大陸的貨櫃被海關擋下來，損失慘重，短期內投資款還無法拆帳，待107年9月6日被告出獄後，告訴人囿於前述貸款利息之壓力，屢屢向被告催促返還投資款，被告表示東杭畜產盧老闆的貨款有被延遲，故投資款拆帳日期未定要告訴人稍安勿躁，另復佯稱：既然有支付貨款利息的壓力，我這邊又有土雞凍貨的貨源，可產品送往好市多、家樂福、大潤發、全聯等通路，是否合夥由告訴人出資，被告負責貨源及通路，告訴人眼見前述貨款不斷累積，便允諾與被告合作，同時亦言明若收回貨款應先繳由告訴人償還貸款等語（見他字卷第3至5頁）；惟上開所稱「若告訴人出資投資，每季的獲利定高於借款的利息」，此與資金需求之人向他人融通資金，並允諾屆期將加計利息清償之承諾無異，身為具有社會經驗之告訴人而言，無論是居於投資股東或單純融通資金提供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預計經營之事業，具有無法保證絕對成功獲利之本質及被告雖承諾屆期清償融通資金，惟仍可能因發生財務周轉困難等問題而無法依約準時清償等風險，難謂事先無所認知。且投資本無保證獲利，酌以告訴人上述「屢屢向被告催促返還投資款」、「若收回貨款應先繳由告訴人償還貸款」等語，顯見其等當初應係約定由告訴人提供自有資金或向他人借貸而借款給被告自行投資，而非係與被告共同投資，否則何來「返還」及「償還貸款」可言，是本案究有無告訴人所指訴遭被告施以投資之詐術而交付款項乙情，自有疑義。

(五)另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只聽他的說法，我沒有去求證，不曾見過也不曾找過盧老闆，僅有被告帶我到東杭畜產的冷凍庫那裡提過冷凍雞肉的貨5次，一直以來都在等被告當面跟我講投資到底是什麼樣的模式，可能我不是做這一行，他到現在講的我聽不太懂，聽不太懂的意思是要拿錢去跟他買貨，還是純粹跟我拿資金去投資他核定買什麼貨，這一部分我不知道，因為我只是出資，確實的營運狀況我沒有介入跟參與，第一次他是說純粹拿錢投資在東杭公司那邊，至於投資的內容我沒有當場聽到，因為冷凍肉品整個連貫下來有從養雞到電宰到冷凍到銷售，這一部分到底是介入在哪一個點我不知道。後面被告是單純的買冷凍的雞肉，然後交給賣場，我一直在等他跟我報帳，前面是說投資，因為整個過程有養雞的部分、電宰的部分、冷凍、存放、管理倉儲、銷售的部分，到底是做哪一段我不知道，這一部分我沒有干預，我不知道他到底怎麼操作的。一開始我是單純出資的立場，他去投資東杭公司；在還沒有講到投資之前是覺得他這樣的過程可投資的狀況確實能夠獲利，我有心動，因為被告自己在處理這一段有資金上的短缺，就會想要找出資的人，他開口說有一個投資的機會看我們有沒有興趣、意願、具體投資項目沒有很詳細，我是出資讓被告去做生意，如果有賺錢就應該把利潤分給我，當初被告沒有提供文件讓我取信他，只是相處的過程中，他有去接觸工作的場所或去東杭公司提貨時，我從旁看他與東杭公司交涉，聽起來配合很長一段時間，加上他提出來我出資，他出勞務且五五拆，覺得也是確實投資的生意，才出資投資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3至267、270、274至275頁），可見告訴人係在不清楚被告如何經營或投資事業情形下，自行判斷認為該投資有獲利空間，始提供資金給被告，其主觀上僅為提供資金之角色，而毫不在意被告係如何進行投資事項，自難謂被告當初有施以何種詐術。此觀諸告訴人提出之對話訊息中，被告傳送載有「桂丁土雞、本店採用臺灣第一隻民間優生育種土雞、臺灣

01 土雞王」等文字及印有公雞圖像之宣傳廣告後，告訴人竟回
02 覆以「這是什麼呢？」等文字，待被告回覆以「最近好市多
03 要強打的雞肉」等文字，告訴人僅傳送「嗯」、「你回電」
04 等文字（見他字卷第59至61頁），而未確認被告與好市多洽
05 談或合作等相關問題，或論及投資結果、盈餘或相關投資報
06 酬事實，亦未見其係以投資有盈餘為前提而向被告請求給付
07 投資獲利乙情可為佐證，告訴人既在被告未提出任何資料取
08 信於她之情形下，自行評估認可出資給被告經營投資，此與
09 一般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
10 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因素情形相符，且
11 告訴人在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給被告而未獲利下，仍願意
12 繼續提供如附表二所示之資金給被告，益徵告訴人自有其提
13 供資金之動機及目的，礙難認定有起訴意旨所認被告向告訴
14 人佯稱可合夥土雞凍貨生意，可將土雞凍貨銷往COSTCO云云
15 之事實。對此，被告自承有從事養殖雞、冷凍土雞事業，終
16 均虧損，有賺的錢又拿去鋪貨，獲利的錢有拿給告訴人繳利
17 息等語，參以被告確有以自己名義或借用訴外人楊心怡帳
18 戶，匯款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告訴人上開合作金庫
19 帳戶內之事實，難僅以被告投資或經營失利，率認被告當初
20 有以施以何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給付款項。

21 (六)況被告與告訴人當初僅口頭約定，並未簽訂任何投資契約，
22 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71至272
23 頁），其等於被告出獄後第二年為申請公司時，始簽立合夥
24 契約書，約定出資額為20萬元，於108年7月23日經核准設
25 立，有合夥契約書、商業登記抄本（五福庄食品企業社）、
26 嘉義市政府108年7月23日府建商字第1080171524號函（見他
27 字卷第43至47頁）各1份存卷可佐，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被
28 告與告訴人確有合夥成立經營家畜家禽批發業，礙難依此認
29 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述之105年1月間及107年9月間某日施以詐
30 術。且告訴人指訴其提供資金期間分別為自105年2月15日至
31 106年9月18日、107年9月6日至108年10月25日，各長達1年

01 半及1年多之久，交付款項次數則高達206及104次之多，期
02 間被告各係以何種詐欺讓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亦未
03 見告訴人明確指出。

04 (七)又觀諸被告與告訴人於109年3月6日所簽立之合夥契約書
05 上，載明雙方間「(一)於104年元月起合夥成立味老饕麵店，
06 由甲方（即告訴人）出資60萬，乙方（即被告）勞務出
07 資…」、「(二)105年1月起合夥投資東杭畜產有限公司，如有
08 獲利，五五拆帳…」、「(三)107年9月起，雙方合夥土雞凍貨
09 生意，甲方現金出資，乙方勞務租賃，合夥出資比例為8比2
10 （甲：乙），並於108年7月23日成立五福庄食品企業社。至
11 108年10月止，甲方共交付乙方新台幣13,424,411元，俾利
12 乙方買貨供貨，乙方已全數收訖，乙方並簽立CH392612、CH
13 392605、CH392615、CH392616之本票作為擔保。…」，有該
14 契約書1份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51至52頁），可知被告與
15 告訴人間尚有104年間的合夥關係，足見被告與告訴人間之
16 資金往來複雜，且此為事後簽訂之契約，無法依此推測被告
17 當初與告訴人如何約定。再者，被告所簽立如附表六所示之
18 11張本票，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債權債務關
19 係，此與一般借款未還而簽立票據之常態相符，且參以本票
20 面額不僅溢於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總額外，本票上所載如附
21 表六所示之發票日期亦有不實，實際上均為同一天所簽立，
22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83頁），告訴人亦證稱
23 本票確有倒填日期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46頁），此與上開
24 簽立合夥契約書所載被告係因合夥關係簽立4張本票等內容
25 不符，亦與一般投資本有風險而無保證獲利之常情有違，自
26 上開客觀情狀觀之，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金錢往來關係較與一
27 般單純借款相符，而非投資關係。另該合夥契約書上之見證
28 人即證人賴亭好亦僅能證明當初有見聞被告與告訴人簽立該
29 契約之過程，惟亦不知悉當初二人係如何約定，有該證人賴
30 亭好於偵查中之陳述在卷（見109年度交查字第1071號卷第3
31 1頁），自無從僅依事後簽立之合夥契約書及本票，認定被

01 告有何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之行為。

02 (八)末查，觀諸告訴人傳送給被告「我所有的都在你身上」、
03 「你不能不聞不問吧！」、「家樂福的款還沒有請嗎？」、
04 「台北好市多時間還沒有通知嗎？」、「五府千歲的符明天
05 的中午要化喝」、「等你回來喝！」、「你有轉信用卡的錢
06 給我的帳戶嗎？」、「台北好市多有確認了嗎？」、「家樂
07 福的發票開沒？」、「嘉的錢已經又一週了！」、「你說要
08 回來找我…都沒有回家！」、「我很信任你！到目前為止都
09 信任你！希望你不要辜負我對你的信任！」、「你總是說你
10 很忙…我想也真的是很忙！可我挺你到現在為止！錢都沒有
11 下來…這種日子還要過多久呢？」、「你一直跟我拿錢，卻
12 始終沒有辦法給我付正仁的利息，難道土地要過戶給正仁
13 嗎？」、「我很老實告訴你：從培德9/6出來到現在一年多
14 了，我挺你也挺這麼久了！從4月你說要請款到現在為止，
15 真的都沒有錢可以給我付正仁的利息！我真的壓力好大好大
16 啊！」、「如今我身上都沒錢了！我每天吃喝用度也沒著
17 落！」等訊息裡（見他字卷第57至77頁），僅多次向被告催
18 討款項，而未詢問款項投資狀況為何，可見告訴人係因信任
19 被告，於被告表示需要用錢時，即加以應允，難認被告有何
20 施用詐術可言，縱認被告曾表示借款用於經營土雞凍貨生
21 意，亦難逕認告訴人係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予被告，自難以
22 被告事後經營不善無法依期歸還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即以
23 推測遽認被告向告訴人融通取得資金之初，主觀上有何不法
24 所有之意圖及客觀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

25 (九)至告訴人固指訴有遭被告詐欺而向訴外人蔡正仁借款給被
26 告，故被告有詐欺得利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部分，惟參以附
27 表四所示告訴人收受訴外人蔡正仁匯款之情形，告訴人於被
28 告因藥事法入監期間（106年10月4日至107年9月6日縮短刑
29 期假釋出監），尚有於106年10月12日、107年1月30日收到
30 蔡正仁之匯款，及於106年11月30日、同年12月29日107年8
31 月15日匯款給蔡正仁，可知告訴人於被告入監期間，持續與

01 蔡正仁有借、還款關係，惟告訴人自始至終均未指訴被告有
02 施以如何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向蔡正仁借款，對此，公
03 訴意旨亦未認定被告有何詐欺得利之行為，即不在起訴範圍
04 內，本院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有何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犯
05 嫌。另偵查檢察官函調之東航畜產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
06 （見109年度交查字第1868號卷第8頁），僅能說明東杭畜產
07 有限公司之銷貨日期及金額及該公司回覆並未接受被告投資
08 乙情，然依告訴人上開證述情節，已不能認定其提供給被告
09 之資金究係購入貨品亦或純粹投資何種貨品，自無法認定被
10 告有何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1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認定
12 被告與告訴人間因收受金錢及給付收益所衍生之民事糾葛，
13 尚不足以推認被告即有檢察官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本案事
14 證尚有未足，無從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而達於通常
15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
16 使法院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之確切心證。此
17 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應認其
18 犯罪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依裁
20 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廖俊豪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品惠
25 法官 郭振杰
26 法官 黃美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戶籍法第75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告訴人主張交付金錢部分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告訴人主張交付方式及過程		證據出處 (交易明細等)
1	105年2月15日	5,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49頁
2	105年3月15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	105年3月18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	105年4月25日	48,1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告訴人自己之支票帳戶內 【註】為告訴人自己之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49、241頁
5	105年4月25日	30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告訴人自己之支票帳戶內 【註】告訴人自己之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查無此筆款項存入之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81頁)	
6	105年4月25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49頁
7	105年4月25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8	105年4月2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	105年4月2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	105年4月2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	105年4月27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2	105年4月28日	2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49頁
13	105年4月29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4	105年5月2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	105年5月5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	105年5月5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17	105年5月10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0頁
18	105年5月10日	94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105年5月11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0	105年5月17日	4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1	105年5月23日	4,2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105年5月24日	276,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3	105年5月24日	9,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105年5月25日	1,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105年5月25日	1,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105年5月29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0頁
27	105年5月30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8	105年6月5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9	105年6月6日	10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劉女滿所有新光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0 頁、第241頁
30	105年6月6日	2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0 頁
31	105年6月13日	21,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	105年6月13日	1,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3	105年6月17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4	105年6月17日	4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5	105年6月17日	3,2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6	105年6月18日	5,5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7	105年6月21日	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8	105年6月30日	6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告訴人自己之支票帳戶內 【註】為告訴人自己之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 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0 頁、第214頁反面 之存款憑條
39	105年6月30日	38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0 頁
40	105年7月7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1	105年7月7日	3,5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2	105年7月11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3	105年7月18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1 頁
44	105年7月25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5	105年7月26日	2,78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6	105年7月27日	188,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47	105年8月1日	5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1頁
48	105年8月2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9	105年8月3日	1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0	105年8月6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	105年8月11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2	105年8月11日	26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3	105年8月12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4	105年8月15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5	105年8月16日	6,38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6	105年8月18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7	105年8月18日	2,23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8	105年8月18日	7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9	105年8月22日	1,15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0	105年8月23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1頁
61	105年8月30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2	105年9月2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3	105年9月5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
64	105年9月6日	1,8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5	105年9月6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6	105年9月6日	15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7	105年9月8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8	105年9月8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9	105年9月8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70	105年9月8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71	105年9月12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72	105年9月13日	24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73	105年9月13日	25,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4	105年9月13日	53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5	105年9月13日	3,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6	105年9月19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
77	105年9月19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78	105年9月23日	404,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告訴人所有【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第242頁
79	105年9月23日	4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
80	105年9月23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81	105年9月29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3頁
82	105年9月29日	4,5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台新銀行不詳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17頁
83	105年9月29日	1,895元	轉帳	由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台灣銀行不詳帳戶	
84	105年9月29日	4,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土地銀行不詳帳戶	
85	105年10月3日	3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3頁
86	105年10月3日	20,01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87	105年10月3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88	105年10月4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89	105年10月4日	1,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0	105年10月5日	29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1	105年10月6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2	105年10月7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3	105年10月7日	15,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中國信託不詳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17頁
94	105年10月11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95	105年10月14日	3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6	105年10月14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7	105年10月16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8	105年10月16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9	105年10月16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0	105年10月17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1	105年10月17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3頁
102	105年10月24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3	105年10月26日	27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4	105年10月26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5	105年11月3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6	105年11月7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7	105年11月10日	5,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8	105年11月14日	19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9	105年11月19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4頁
110	105年11月28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1	105年11月29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2	105年11月29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3	105年12月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4	105年12月5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5	105年12月9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6	105年12月9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7	105年12月9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8	105年12月12日	1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19	105年12月19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20	105年12月19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121	105年12月19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22	105年12月22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4頁
123	105年12月30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24	105年12月30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25	105年12月30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26	105年12月30日	480,03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至告訴人所有【聯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4頁、第242頁、第313頁
127	106年1月3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37
128	106年1月8日	5,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4頁
129	106年1月10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130	106年1月16日	3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37
131	106年1月16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132	106年1月23日	6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37之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
133	106年1月23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134	106年1月23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35	106年2月11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37頁
136	106年2月16日	5,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137	106年2月25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38	106年3月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39	106年3月3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37頁
140	106年3月6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141	106年3月10日	96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2	106年3月19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
143	106年3月29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44	106年4月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37頁
145	106年4月1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聯邦銀行】帳戶提款	
146	106年4月5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
147	106年4月7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48	106年4月7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49	106年4月7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0	106年4月10日	3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1	106年4月11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2	106年4月1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3	106年4月11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4	106年4月12日	18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155	106年4月21日	16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6	106年4月23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7	106年5月1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8	106年5月1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
159	106年5月1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
160	106年5月5日	1,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1	106年5月7日	5,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2	106年5月10日	62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3	106年5月10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4	106年5月10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5	106年5月11日	18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6	106年5月13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7	106年5月13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8	106年5月15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9	106年5月15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0	106年5月15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1	106年5月19日	5,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2	106年5月31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3	106年6月23日	3,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4	106年7月4日	25,797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蔡宗憲所有不詳金融機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
175	106年7月11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6	106年7月18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7	106年7月28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8	106年7月28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9	106年7月31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0	106年8月1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1	106年8月3日	16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2	106年8月8日	2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3	106年8月9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4	106年8月9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5	106年8月9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6	106年8月9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7	106年8月10日	2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8	106年8月10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
189	106年8月11日	3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190	106年8月15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91	106年8月15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92	106年8月15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93	106年8月15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94	106年8月15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95	106年8月16日	30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8 頁、第242頁之現 金支出傳票(5萬 元部分)及存款憑 條(25萬元部分)
196	106年8月19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8 頁
197	106年8月24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98	106年8月24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59 頁
199	106年8月28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00	106年8月30日	30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告訴人自己之支票帳戶內 【註】為告訴人自己之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 000000000000號帳戶	
201	106年8月31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202	106年8月31日	1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9 頁
203	106年8月31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04	106年9月6日	1,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5	106年9月14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06	106年9月18日	7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總計 10,778,292元（計算式：編號1至206加總後，扣除編號78、126） 【註】起訴書記載金額為12,774,612元					

02

03

附表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告訴人主張交付金錢部分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告訴人主張交付方式及過程		證據出處 (交易明細等)
1	107年9月6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1 頁
2	107年9月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	107年9月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1 頁
4	107年9月7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	107年9月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	107年9月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7	107年9月7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8	107年9月12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	107年9月13日	1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	107年9月13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11	107年9月13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2頁
12	107年9月13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3	107年9月13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4	107年9月13日	3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5	107年9月18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6	107年9月18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7	107年9月18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8	107年9月18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9	107年9月18日	20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鄭春暖所有台灣企業民雄分行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0	107年9月18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2頁
21	107年9月19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2	107年9月20日	2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3	107年9月21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4	107年9月25日	1,27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帳戶	
25	107年9月27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2頁
26	107年9月28日	3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7	107年9月29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8	107年10月8日	3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29	107年10月15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30	107年10月16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1	107年10月17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32	107年10月1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3	107年10月19日	2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2頁
34	107年10月22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35	107年10月25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6	107年10月28日	5,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7	107年11月2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38	107年11月5日	3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39	107年11月9日	25,03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續上頁)

01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	107年11月12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1	107年11月14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2	107年11月15日	2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2頁
43	107年11月21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44	107年11月23日	1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5	107年11月28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6	107年12月7日	1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7	107年12月1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8	107年12月11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49	107年12月17日	4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0	107年12月18日	21,001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號帳戶	
51	107年12月19日	1,10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告訴人所有【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第243-1頁
52	107年12月19日	1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53	107年12月21日	3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4	107年12月24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5	107年12月28日	5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56	107年12月28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18頁
57	108年1月2日	40,888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18頁
58	108年1月7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59	108年1月8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0	108年1月9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61	108年1月13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62	108年1月15日	10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陽嘉銘所有安泰銀行天母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第245頁之代收收入船票
63	108年1月15日	57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
64	108年1月1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5	108年1月1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6	108年1月24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67	108年1月24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18頁
68	108年1月24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69	108年1月3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70	108年1月3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71	108年1月3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72	108年1月31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73	108年2月1日	28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74	108年2月15日	20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75	108年2月19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帳戶	
76	108年2月21日	2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77	108年3月11日	1,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4 頁
78	108年3月12日	1,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79	108年3月20日	5,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80	108年4月15日	25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 18頁
81	108年5月28日	6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4 頁
82	108年5月31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4 頁
83	108年6月10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84	108年6月13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85	108年6月14日	720,000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64 頁、第246頁之現 金支出傳票(金額 記載為259,970 元)
86	108年6月17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64 頁
87	108年6月20日	11,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88	108年6月22日	10,01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89	108年6月29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5 頁
90	108年7月2日	3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不詳之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91	108年7月4日	7,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92	108年7月1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3	108年7月11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見本院卷一第265 頁
94	108年7月18日	1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5	108年7月29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續上頁)

01

96	108年8月11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7	108年8月18日	20,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8	108年8月27日	3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99	108年9月4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	108年9月11日	1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1	108年9月26日	20,015元	轉帳	由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 楊心怡所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號帳戶
102	108年10月4日	20,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3	108年10月5日	5,005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104	108年10月25日	5,000元	現金	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提款
總計 9,937,269元（計算式：編號1至104加總後，扣除編號51）				
【註】起訴書記載金額為13,424,411元。				

02

03

附表三：告訴人主張償還蔡正仁利息之詐欺得利部分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告訴人主張交付方式及過程	證據出處
1	105年7月15日	10,015元	轉帳，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 蔡正仁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	105年7月21日	6,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1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3	105年8月5日	16,015元	同上	
4	105年8月16日	10,015元	同上	
5	105年8月23日	6,015元	同上	
6	105年8月30日	8,015元	同上	
7	105年9月5日	6,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8	105年9月19日	18,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9	105年9月23日	6,015元	同上	
10	105年9月26日	6,015元	同上	
11	105年9月29日	6,015元	同上	
12	105年10月3日	20,015元	同上	
13	105年10月5日	6,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3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4	105年10月17日	18,015元	同上	
15	105年10月24日	10,015元	同上	
16	105年10月31日	28,015元	同上	
17	105年11月7日	18,015元	同上	
18	105年11月16日	18,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4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9	105年11月22日	30,015元	同上	
20	105年11月23日	6,015元	同上	
21	105年11月28日	12,015元	同上	
22	105年11月29日	20,015元	同上	
23	105年12月5日	18,015元	同上	

(續上頁)

01

24	105年12月16日	18,015元	同上	
25	105年12月22日	30,015元	同上	
26	105年12月26日	16,015元	同上	
27	105年12月30日	28,015元	同上	
28	106年1月5日	18,015元	同上	
29	106年1月10日	10,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30	106年1月16日	18,015元	同上	
31	106年1月23日	30,015元	同上	
32	106年1月25日	16,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33	106年1月26日	28,015元	同上	
34	106年2月6日	18,015元	同上	
35	106年2月10日	10,015元	同上	
36	106年2月16日	18,015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37	106年2月22日	30,015元	同上	
38	106年3月1日	16,015元	同上	
39	106年3月6日	18,015元	同上	
40	106年3月10日	10,015元	同上	
41	106年3月16日	18,015元	同上	
42	106年3月22日	30,015元	同上	
43	106年3月27日	16,015元	同上	
44	106年3月29日	28,015元	同上	
45	106年4月5日	18,015元	同上	
46	106年4月10日	10,015元	同上	
47	106年4月17日	18,015元	同上	
48	106年4月20日	30,015元	同上	
49	106年4月25日	16,015元	同上	
50	106年5月3日	28,948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51	106年5月5日	18,015元	同上	
52	106年5月10日	10,015元	同上	
53	106年5月16日	18,015元	同上	
54	106年5月28日	17,082元	同上	
55	106年11月30日	18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59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3頁之代收入傳票
56	106年12月29日	200,000元	轉帳，自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蔡正仁不詳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60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3頁之代收入傳票
57	107年8月15日	150,03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61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3頁之代收入傳票
58	107年9月14日	15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61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59	107年10月15日	25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62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續上頁)

01

				第243-1、244頁之現金支出傳票、代收入傳票
60	108年1月15日	23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5頁之代收入傳票
61	108年2月15日	23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64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5頁之代收入傳票
62	108年3月15日	23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45頁之代收入傳票
63	108年4月15日	25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64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6頁之代收入傳票(然金額記載為2萬)
64	108年6月14日	460,000元	同上	見本院卷一第264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6頁之代收入傳票
65	108年7月15日	250,000元	轉帳，自告訴人合作金庫帳戶轉帳至：蔡正仁所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本院卷一第265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247頁之代收入傳票
共計3,490,840元				

02

附表四：蔡正仁以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部分

03

04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	105年5月17日	483,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49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	105年5月24日	294,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3	105年6月6日	294,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4	105年6月17日	384,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5	105年6月30日	387,3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6	105年7月27日	19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1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7	105年8月1日	983,8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1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8	105年9月6日	294,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9	105年9月13日	294,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0	105年9月23日	1,47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1	105年10月24日	294,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3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2	105年11月11日	49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3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3	106年4月10日	379,6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4	106年4月12日	19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5	106年4月20日	30,015元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6	106年4月21日	19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7	106年5月10日	19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8	106年5月11日	19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9	106年8月8日	20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0	106年8月9日	30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續上頁)

01

21	106年8月11日	30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2	106年8月15日	818,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3	106年10月12日	94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9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4	107年1月30日	1,50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60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5	107年9月25日	2,00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62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6	107年12月14日	2,00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27	107年12月15日	1,61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63頁之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共計16,725,715174元			

02

附表五：被告匯款至告訴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上開帳戶部分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備註
1	105年9月18日	8,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2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2	106年2月21日	3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3	106年3月10日	18,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4	106年3月16日	1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5	106年3月27日	1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6	106年3月29日	28,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6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7	106年5月3日	28,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	以被告名義匯入
8	106年5月5日	2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9	106年6月22日	5,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10	106年6月30日	2,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11	106年7月13日	4,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12	106年7月17日	6,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13	106年8月8日	8,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8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14	106年10月13日	7,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59頁	以楊心怡名義匯入
15	108年5月29日	1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64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16	108年7月15日	12,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65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17	108年10月19日	5,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65頁	自楊心怡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
共計229,000元				

04

附表六：被告開立本票部分

05

編號	票載日期	票面金額	票據編號	證據出處
1	105年1月5日	15,000,000元	CH382607	見109年度交查字第1071號卷第15頁
2	105年6月10日	1,000,000元	CH392609	見同上卷第15頁
3	107年9月10日	2,000,000元	CH392612	見同上卷第16頁
4	107年9月13日	2,000,000元	CH392605	見同上卷第16頁
5	107年10月20日	2,000,000元	CH392615	見同上卷第19頁
6	107年12月28日	3,000,000元	CH392616	見同上卷第19頁
7	108年1月31日	200,000元	CH392619	見同上卷第17頁

(續上頁)

01

8	108年1月31日	300,000元	CH392617	見同上卷第18頁
9	108年2月21日	500,000元	CH392620	見同上卷第18頁
10	108年5月28日	2,000,000元	CH392624	見同上卷第20頁
11	108年6月19日	250,000元	CH392625	見同上卷第20頁
共28,250,000元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